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

行动方案年度评估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务院国资委《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等工作要求，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公司全力落实行动方案各项措施，经营质量和盈利能力实现稳步提升，投资者回报不断加强，有效促进了价值创造和价值实现。现将年度《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持续做强主业，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十四五”发展规划，坚持以改革创新为驱动，以安全稳定为基础，以党的领导为保障，聚焦“存量提效、增量转型”和“两个联营+”发展思路，努力克服煤炭市场下行、开采条件复杂等不利因素，突出抓好安全固本、生产提质、经营提效、项目提速、改革提升、能源保供等重点工作，安全形势保持稳定，做强做优煤

炭电力传统产业，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逐步开创煤炭、煤电、新能源一体化发展新局面。

1.安全生产形势稳中向好。公司深入践行“两个至上”安全发展理念，深化落实“六个三”安全工作要求，发挥安全垂直管理优势，以严管理、严问责、严考核为抓手，持续夯实安全管理基础。一是严格落实国家、安徽省和集团公司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部署，结合实际制定了公司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明确了八大攻坚任务、八大基础建设任务、四大能力提升任务，编制了 10 大项 88 小项任务分解清单，公司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取得阶段性成效。二是重大灾害治理成效显著。秉承“灾害治理就是效益”理念，坚持“先治灾、后生产”，将重大灾害治理规划与采掘接续规划同步编制、超前实施，留足灾害治理的时间和空间，推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坚持治大隐患、防大事故，加大治灾投入，提升治灾能力。阜阳矿业研究实施千米深井高压锚注+工字钢吊梁联合超前主动控制技术，深井矿压治理成效在全国推广，阜阳矿业成为深井支护样板矿井。新集一矿“防突全作业链智能物联系统研发与应用”项目被评为 2024 年煤炭行业标杆案例。三是公司坚持“安全、朴素、整洁、适用”理念，狠抓工程质量和人的行为规范，各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实现整体性提升，2024 年新集一矿保持国家一级标准化矿井，阜阳矿业、新集二矿顺利通过国家一级标准化矿井验收。

2.深化改革提增效能。公司大力推行经营精益化管理，深入开展提质增效、对标一流专项行动，全力增产增销、降本挖潜，经营业绩稳步提升。全年营业收入 127.27 亿元，利润总额 37.26 亿元。一

是加强营销管理，实现保价增收。公司合理调整煤炭销售结构，努力多发高价煤、高价电，实现提价增收；超前部署电力营销策略，积极争取市场化交易电量及上网电价；通过电商平台竞价销售煤炭副产品，进一步精简销售流程、提升销售时效、降低廉洁风险，煤炭副产品溢价率大幅提高。二是实施将废旧物资处置的拍卖权、评估权、实物管理权“三权”分离的处置模式，实现了公司废旧物资处置操作规范化、交易公开化、管理信息化。三是坚持成本领先战略，成本压降效果显著。坚持“有预算不超支，无预算不开支”，从严控制各项成本费用支出，深挖降本增效空间，不断精细物资管理，推动降本增效，持续实施“订单+到货”双管控。四是加强财务精细化管理，业财融合成效显著。持续做好“两金”压降工作，保持“两金”规模同口径持续下降，合理管控资金支出。积极开展主体信用评级工作，公司信用等级近 10 年以来首次调升至 AA+，公司在债券市场融资能力大幅提升。

3. 转型发展稳健有力。公司立足煤炭资源和区位优势，统筹把握机遇与挑战，大力推进“两个联营”，构建煤炭、煤电、新能源“三业协同”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取得重要进展，大跨步迈向综合能源企业行列。公司及所属 5 对生产矿井分别获评煤炭工业安全高效集团和安全高效矿井。保持 4 个电厂项目建设同步推进，板集电厂二期较计划提前 1 个月“双机双投”，上饶、滁州、六安 3 座电厂按期开工并实现投资完成率超 100%。新能源产业紧跟政策调整，年度获取新能源项目建设指标 173 万千瓦。

4. 科技创新成效显著。公司坚持“安全、智能、绿色、高效”发展

方向，持续强化创新能力建设，以科技创新催生企业新质生产力、赋能企业发展。一是科技创新成果不断涌现。《千米深井超长工作面覆岩结构演化与围岩分区控制技术研究》等多项科研项目荣获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学技术成果一、二、三等奖。二是科技成果应用取得实效。公司全面推广应用“‘五步法’断层超前治理技术”“深部软岩巷道矿压综合治理技术”“探查、治理、验证、评价、监测‘五位一体’水害防治技术”等自主创新成果，有效解决了软岩支护、水害治理、瓦斯治理等制约矿井安全生产的难题。三是数“智”化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新集一矿、新集二矿、阜阳矿业顺利通过安徽省智能化示范矿井验收，均达到省一级水平；井下固定岗位全部实现无人值守，全年减员约 100 人。利辛发电“煤电一体化超超临界百万千瓦火力发电基地”入编中电联百个电力行业重大技术装备及工程名录；利辛发电一期核心控制层实现智能管控，并荣获第六届“绽放杯”5G 应用征集大赛全国总决赛二等奖；利辛发电二期智慧电厂建设方案全国行业领先，并成功投用国内首台套电力虚拟 DCS 控制系统。

5.企业形象更加彰显。公司积极服务国家能源安全新战略，全力落实能源保供任务，高标准完成迎峰度夏、迎峰度冬等重点任务，电煤长协综合兑现率超 100%，公司获评煤炭运销标杆服务商，新集二矿、板集煤矿被评为 2024 年全省迎峰度夏电力保供工作表现突出单位。在江淮主汛期，新集救护队 23 名指战员赶赴六安市固镇抢险救援，贡献了新集力量。公司认真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政策，加大“五项帮扶”，累计投入资金约 500 万元，实现帮扶地居民收入、生活水平的提升。公司全年上缴国家税费总额 26.19 亿元。

二、重视投资者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坚持稳健、可持续的分红策略，兼顾现金分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统筹好经营发展、业绩增长和股东回报的平衡，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为稳市场、强信心积极贡献力量。

2024 年，公司以 2023 年年末总股本 2,590,541,8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88,581,270.00 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实施完成。自上市以来，公司已累计实施现金分红 27 亿元。

2025 年，董事会科学设计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24 年年末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14,486,688.00 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两个月内实施完成。

三、提振市场信心，实施股东增持计划

2025 年 1 月 4 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煤”）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中国中煤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5 亿元，不高于人民币 5 亿元，且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以下简称“增持计划”）。

2025年1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中国中煤首次增持情况如下：2025年1月20日，中国中煤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增持公司1,421,1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05%，增持金额为9,996,371.00元（不含佣金税费）。

通过实施增持计划，控股股东对公司内在价值的深度挖掘和对未来发展的积极预期，推动公司价值向合理区间回归，对稳定资本市场、改善市场预期起到重要作用。

四、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持续推进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建立并不断完善以《公司章程》为统领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动态修订权责清单，健全治理制度；持续强化“三会一层”建设，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要求，建立独立董事履职能力提升方案，完善独立董事履职管理制度体系，多举措促进独立董事作用发挥；完善董事会秘书工作机制，系统化加强外部董事的履职支撑服务，加强董事会决策落实情况跟踪。全面梳理公司治理情况，推动治理能效不断提升。

2024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7次、监事会4次、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1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次，充分发挥股东大会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重大决策、管理层执行、监事会监督，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专业把关的作用，通过建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及时向独立董事汇报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强化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监督。同时，公司支持中小投资者积极参加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

各类投资者主体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创造便利。

公司将结合法律法规的变化及外部环境、内部经营情况，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不断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五、加强投资者沟通，传递公司投资价值

公司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重视投资者知情权、参与权、收益权，维护与投资者长期稳定的和谐互信关系，让投资者“走得近、听得懂、看得清、有信心”，最大程度获得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同。2024年公司凭借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的优异表现荣获“第十五届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天马奖”。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共计披露公告105份，其中包括4份定期公告、44份临时公告及57份其他专项公告，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公司不断创新与投资者的沟通频率和方式，持续通过路演、反路演、策略会、线上会议等多种渠道积极与投资者沟通。2024年公司共计开展各类投资者交流活动127场，其中举办业绩说明会4场（含集体业绩说明会1场），机构投资者电话会议33场，接待机构投资者来访调研48次，参加券商举办的策略会及现场路演42场，合计参加交流人数达1315人次。公司共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及上证路演中心回复投资者问题165条，回复率为100%，并发布12份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同时利用投资者关系管理邮箱

(xjnyir@chinacoal.com)、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等途径，积极与投资者互动沟通。

公司经过多年的社会责任建设，逐步建立了公司治理、精益运营、绿色发展、员工关爱、安全健康、社会贡献的 ESG 构架，实现“蓝天、绿地、净土”的治理效果。自 2012 年起，公司发布首份社会责任报告以来，已累计发布了 10 份社会责任报告和 2 份 ESG 报告，并连续 7 年获得中国煤炭工业协会颁布的“全国煤炭工业社会责任报告发布优秀企业”。

公司认真落实辖区监管局和上市公司协会的工作部署，扎实开展“3·15 投资者保护主题教育”“5·15 投资者保护日”“全国法制宣传日”等投资者保护宣传活动。在公司官方网站、公众号等主要媒介设立投资者保护宣传活动专栏，刊登与投资者保护、价值投资、教育案例、股票基本面和发展潜力等主题有关的文章。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激励与约束共进退

2024 年，公司与控股股东、持股超过 5% 以上股东及公司董监高等“关键少数”保持了密切沟通，充分借助培训平台资源，组织董监高积极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安徽证监局等监管机构举办的线上、线下的培训超过 20 人次，定期传递法规速递和监管动态等信息，加强对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专业知识的学习，持续铸牢敬畏意识、合规意识。针对重要事项，积极跟踪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并做好预沟通，确保相关方履行承诺，不断强化相关方的责任意识和履约意识。

公司继续完善经理层的薪酬考评体系，以创造价值作为岗位激

励的首要前提，将公司发展与薪酬体系紧密联动。2025 年，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并根据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结合职责和经营业绩完成情况核定年度薪酬，实现薪酬与考核评价结果紧密挂钩，将承担责任和风险相匹配，不断强化利益共担共享，推动公司实现持续、稳健、长远的发展。

七、其他事宜

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各项主要举措均顺利实施完成。公司将继续专注主业，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的风险管理能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回报投资者，维护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本方案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的相关内容，不能视作公司或管理层对公司发展或业绩的承诺和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2 日